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我们认真审查了安爽女士的个人履历，一致认为其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能力；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其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安爽女士已参加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明。

2. 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方式、程序、决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安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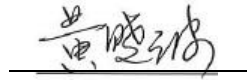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宗 刚



黄晓波



徐成增 (Chuck Xu)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